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 2025-2026 年度全港藝術體操公開賽

### 比賽章程

(一) 目的：推動香港藝術體操之發展，提供更多比賽機會給各運動員，藉此提高香港藝術體操之水準。

(二) 比賽項目：個人單項、個人全能及集體

(三) 比賽資料：

| 日期                             | 地點            | 組別*(暫定)  |
|--------------------------------|---------------|----------|
| 2025 年 11 月 1, 2 日             | 蕙荃體育館<br>- 主場 | 新秀組      |
| 2025 年 11 月 8, 9 日             |               | 四級、三級、集體 |
| 2025 年 11 月 15, 16 日           |               | 二級、一級、集體 |
| *比賽組別有機會會因人數眾多而作出更改，詳情會在賽前會議公佈 |               |          |

(四) 報名方法：填妥 Google Form 報名表格（個人項目） / （集體），並將劃線支票，抬頭「中國香港體操總會」，支票背面請寫上姓名及學校/機構名稱〔如適用〕、參賽組別、聯絡電話及「2025-2026 RG Open Comp」郵寄或親身遞交至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02 室 -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收。如需要本會寄回收據，請在報名表格上註明及附上回郵信封。

- 個人項目報名表連結：<https://forms.gle/R7MLo1Wz2AvihUWYA>

- 集體項目報名表：<https://forms.gle/GRd5dWFqnvRUURFFA>

➤ 負責人可於總會網站「比賽消息」下載並填妥集體 Excel 報名表及健康聲明，並於 Google Form 上提交，報名表格需要以 Excel 檔提交。

（成功遞交表格者，系統將自動向報名人士傳送其報名資料的副本，請自行保留電子副本以作為記錄）

(五) 報名費用：個人組- 每項 180 元正 / 集體組- 每組 240 元正

保險費- 每人 30 元正

（每人的報名費用為參加項目費用 + 保險費 30 元）

(六) 截止報名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或之前

（本會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信件。為確保郵遞無誤，請在投寄郵件時支付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報名以支票及報名表送抵辦公室日期為準，如在截止報名日期後收到之支票或/及報名表，一概不獲受理。）

(七) 音樂檔案：參加者必需於 202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或之前將音樂檔案電郵至 [rgcpmusic1@gmail.com](mailto:rgcpmusic1@gmail.com)，音樂格式要求請參看章程第十六部分第 3 點。

- (八) 賽前會議：賽前會議及抽籤將於 202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晚上七時以 Zoom 線上會議形式進行，會議只限教練 / 領隊出席，請各參賽者必需派教練 / 領隊出席會議。賽前會議之連結將於 202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或之前上載於體操會網頁。
- (九) 出場次序：各參賽運動員及集體隊伍之出場次序均由大會於領隊會議中抽籤決定，而出場序及賽程表將於 202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或之前上載至本會網頁以供參賽者查閱，本會恕不個別通知。
- (十) 於 202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 前於網上填妥申請表。  
教練證入場證：逾期恕不辦理，敬請合作。  
教練證申請連結：<https://forms.gle/pNH37t3KymR9XwsV8>
- (十一) 每名運動員最多獲派 2 張監護人入場證，無須申請。  
監護人入場證：
- (十二) 裁判：由本會派出裁判執法，有關裁判需依裁判申報機制，以公平、公正態度執法，參加者不得異議。
- (十三) 獎項：
1. \*個人單項比賽：每組各設冠、亞、季軍，得獎者可獲獎牌一枚及證書乙張，第四至八名之運動員獲頒名次證書乙張，#第九至十五名之運動員獲頒優異成績證書乙張。
  2. \*個人全能賽：一級及二級設冠、亞、季軍，得獎者可獲獎盃一座及證書乙張，第四至八名之運動員獲頒名次證書乙張。
  3. 集體項目比賽：各設冠、亞、季軍，可獲獎盃一座，每名得獎隊員可獲獎牌一枚及證書乙張，第四至八名之隊伍，每名隊員也獲頒名次證書乙張。如該項目參賽隊伍若不足兩隊，但成績達到 8 分或以上，將會獲頒發獎杯、獎牌及證書，若未達到指定分數，則獲頒發優異成績證書乙張。
- \*如比賽人數少於或等於 8 人（集體賽事除外），獎項數量將因應參賽人數減去一（例：比賽人數為 8 人，只設有前 7 名之獎項，如此類推。）
- #如比賽人數多於或等於 30 人，方會頒發第九至十五名之運動員之優異成績證書

(十四)

賽事申訴：

成績申訴程序：

1. 成績申訴必須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在司令台提交，書面申訴表可在司令台索取；
2. 申訴必須在示分完成後 4 分鐘內確認，並需以現金支付港幣 1000 元作為每次申訴費用；
3. 每次申訴只能覆核以下部分：
  - 身體難度（DB）或
  - 器械難度（DA）（如需申訴身體難度 及 器械難度，需繳交港幣 2000 元）
4. 在示分完成 4 分鐘後提出的任何申訴或查詢將不予受理；
5. 收到申訴後，由高級裁判組將重新商議及評分申訴人的比賽成績及錄像，賽事將會暫緩進行，直至高級裁判組就上訴作出最終決定；
6. 經討論後，將宣佈最終得分，並確認上訴是否成功；
7. 若上訴被駁回，則最終得分將與首次評分相同或更低，相關費用將不予退還，且不得再次上訴；
8. 若上訴成功，則可退還申訴費用。
9. E 分及 A 分不設申訴，但教練可向司令台查詢分數算式及輸入之情況。

## (十五) 參賽資格：

| 級別          | 組別                                                                                                                                                                                                                                                                                      | 比賽項目 |    |    |    |
|-------------|-----------------------------------------------------------------------------------------------------------------------------------------------------------------------------------------------------------------------------------------------------------------------------------------|------|----|----|----|
| 1. 個人項目     |                                                                                                                                                                                                                                                                                         |      |    |    |    |
| 新秀組         | 初級 A 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br>初級 B 組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br>初級 C 組 2019 年或以後出生者<br>中級 A 組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br>中級 B 組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br>中級 C 組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br>高級組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出生者 | 徒手操  |    | 球操 |    |
| 四 級         | 初級 A 組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br>初級 B 組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br>中級組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br>高級組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出生者                                                                                                                                      | 圈操   |    | 球操 |    |
| 三 級         | 初級組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br>中級組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br>高級組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出生者                                                                                                                                                                                       | 圈操   |    | 棒操 |    |
| 二 級         | 初級組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br>高級組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出生者                                                                                                                                                                                                                                  | 球操   | 棒操 |    | 帶操 |
| 一 級         | 初級組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br>高級組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出生者                                                                                                                                                                                                                                  | 圈操   | 球操 | 棒操 | 帶操 |
| 2. 集體項目     |                                                                                                                                                                                                                                                                                         |      |    |    |    |
| 少年 A 組      |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                                                                                                                                                                                                                                                                    | 五人圈  |    |    |    |
| 少年 B 組      |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 五人棒  |    |    |    |
| 公開組         |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出生者                                                                                                                                                                                                                                                                  | 五人帶  |    |    |    |
| 備註：         |                                                                                                                                                                                                                                                                                         |      |    |    |    |
| 新秀組、四級、三級：  | 套路時間、難度要求須按照競賽要求而進行，而藝術分和完成分則是按 2025-2028 年國際藝術體操規則*要求而進行                                                                                                                                                                                                                               |      |    |    |    |
| 二級（初級組）：    | 比賽規則是按 2025-2028 國際藝術體操少年規則*要求而進行                                                                                                                                                                                                                                                       |      |    |    |    |
| 二級（高級組）：    | 比賽規則是按 2025-2028 國際藝術體操成年規則*要求而進行                                                                                                                                                                                                                                                       |      |    |    |    |
| 一級（初級組）：    | 比賽規則是按 2025-2028 國際藝術體操少年規則*要求而進行                                                                                                                                                                                                                                                       |      |    |    |    |
| 一級（高級組）：    | 比賽規則是按 2025-2028 國際藝術體操成年規則*要求而進行                                                                                                                                                                                                                                                       |      |    |    |    |
| 集體少年 A、B 組： | 完成分是按 2025-2028 國際藝術體操少年規則*要求而進行                                                                                                                                                                                                                                                        |      |    |    |    |
| 集體公開組：      | 比賽規則是按 2025-2028 國際藝術體操成年規則*要求而進行                                                                                                                                                                                                                                                       |      |    |    |    |
| 集體項目：       | 只可填報多一名後備運動員                                                                                                                                                                                                                                                                            |      |    |    |    |

DB=身體難度，DA=器械難度，R=結合旋轉的動力性動作，S=舞步組合，A=藝術值，E=完成值

\*按照 2025-2028 年國際規則〔最新 2025 年 3 月 6 日上載，生效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1 日版本〕

(十六) 規限：

1. 競賽形式

A. 個人單項比賽

比賽中獲得各單項前 8 名運動員排列名次，取得最高分的運動員為獲勝者。

B. 個人全能賽

- 二級：用指定的器械完成 3 套動作，並將 3 套動作的得分相加來排列名次，取得最高分的運動員為獲勝者。
- 一級：用指定的器械完成 4 套動作，並將 4 套動作的得分相加來排列名次，取得最高分的運動員為獲勝者。

C. 集體項目比賽

比賽中獲得前 8 名隊伍排列名次，取得最高分的運動員為獲勝隊伍。

備註：所有個人全能賽、個人單項比賽及集體項目比賽，運動員只需比賽乙次，得分最高者或隊為勝。

2. 競賽資格（下述比賽不包含本會舉辦之藝術體操分齡賽及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比賽）

A. 新秀組

只適合未曾在《全港藝術體操公開賽》之任何級別中，取得首 8 名之運動員參加；

B. 四級

只適合未曾在《全港藝術體操公開賽》參加第一到第三級，同時並未在第四級中取得首 8 名之運動員參加；

C. 三級

只適合未曾在《全港藝術體操公開賽》參加第一到第二級，同時並未在第三級中取得首 8 名之運動員參加；

D. 二級

只適合未曾在《全港藝術體操公開賽》參加第一級之運動員參加；同時並未在第二級中，個人全能取得首 8 名之運動員參加；但如在其中一項或 2 項中取得首 3 名者，不可再參加該項目；

E. 一級

沒有任何限制

F. 現役或前精英隊運動員不可參加預備級及四級；現役或前港隊運動員只可參加一級。

G. 每位參加者不可以同時參加個人項目及集體項目。

H. 在個人項目中，每位參加者不可以同時參加多於一個組別的賽事；每位參加者可以選擇參加所屬組別至少一項的比賽套路。

### 3. 音樂格式

參加者必須自備音樂，在音樂開始前允許錄一個聲響信號。

音樂格式：mp3

- 檔案名稱：運動員姓名\_級別(組別)\_項目  
(例：陳小文\_二級(初級組)\_球操 / 團體名稱\_少年 A 組\_集體五人球)
- 各參賽者請多預備一隻 USB (所有比賽音樂)作比賽當日後備之用，並在 USB 上寫上運動員姓名及組別

\*缺少以上一項，將由協調裁判員扣 0.5 分。

參加者必須確認每個器械項目所對應的每首音樂，本會只根據參加者提供的音樂檔案（對應器械項目名稱）播放，如參加者提供有關器械錯誤的音樂而需要作出更換，協調裁判將會扣 0.50 分。

### 4. 器械規則

個人項目/集體項目：

#### 2010 年 1 月 1 日 或以後出生者

按 2025 – 2028 國際藝術體操少年規則〔最新 2025 年 3 月 6 日上載版本，生效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1 日〕標準 或使用以下標準

- 內圈直徑 60 至 80 厘米 (圈:內圈直徑誤差可不多於 1 厘米)
- 球：直徑 15 至 18 厘米
- 棒：長度 35 至 50 厘米，重量至少 150 克〔每支〕
- 帶：長度 5 米或以上，重量至少 30 克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或以前出生者

按 2025 – 2028 國際藝術體操成年規則〔最新 2025 年 3 月 6 日上載版本，生效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1 日〕標準

- 圈：內圈直徑 80 至 90 厘米，重量至少為 300 克  
(圈: 內圈直徑誤差可不多於 1 厘米)
- 球：直徑 18 至 20 厘米，重量至少 400 克
- 棒：長度 40 至 50 厘米，重量至少 150 克〔每支〕
- 帶：長度 6 米或以上，重量至少 35 克

\*對於使用不符合規定的器械(個人/集體項目)，將由協調裁判員扣 0.5 分。

(十七)  
比賽須知及備  
忘：

1. 公布及抽籤的名單並不代表最終的參賽資格，參加者需要確保其符合參賽資格，總會亦會檢視參賽者名單及抽查參賽者資格。如果發現任何參賽者不符合參賽資格，一經核實，其參加資格會被取消或已獲獎項將被褫奪。
2. 如有虛報之嫌，總會有權向教練/運動員查證。如虛報屬實，大會將即時取消該隊或該名運動員之參賽資格並褫奪獎牌及名次。已繳費用概不發還。
3. 體操運動存在一定風險。為提供保障予參加者，本會政策規定各參加者必須購買個人意外保險。參加者亦可按個人需要自行額外投保。
4. **報到**：參賽者必須在大會編定的報到時間攜同附有相片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例如：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學生手冊）前往「報到處」報到，以便大會工作人員核對其身分，如運動員無法出示證件或被發現身份不符，一律不准出賽。
5. **召集**：運動員須注意宣佈員之宣佈。運動員於第一次召集時，須立即到召集處聽候點名。最後召集點名完畢後，比賽馬上開始，三次呼名不應者，即失去該項比賽權，作自動棄權論。發現如有未報名的運動員參賽，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6. 召集處只限需要檢錄的參賽者及其教練（需佩戴「教練證」進入）。召集點名後，運動員不准離開，直至其比賽完成。
7. 比賽場地只限作賽的人士和佩戴「教練證」或「監護人入場證」人士出入，否則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監護人入場證」不包括出入場館熱身區、召集區及比賽場區）。佩戴「監護人入場證」觀眾可到觀眾席觀賞賽事。每位運動員最多會派 2 張「監護人入場證」。必須於比賽前到報到處領取。
8. 攝影團體如需在比賽場地進行拍攝，必需於賽前 2 星期以電郵向大會申請，並於比賽日到司令台登記及佩戴「攝影證」方可進行拍攝。大會有權禁止非合適人士在場進行拍攝。「攝影證」只限是次比賽專用，拍攝範圍需依照大會指示。大會有權禁止非合適人士在場進行拍攝。
9. 有關比賽資料（如程序表、運動員編號及出場次序等）將於比賽前於本會網頁刊登。
10. 一經取錄，報名費概不發還，比賽滿額或賽事取消除外。
11. 裁判均由本會派出及執法，不得異議。
12. 報名表格歡迎自行影印。
13.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本會有最終解釋權。

(十八)  
查詢：

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504 8233 與本會聯絡或瀏覽 [www.gahk.org.hk](http://www.gahk.org.hk) - 「比賽消息」。